

路加福音 15:1-3, 11-32

那時候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：「這人交接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那小的向父親說：父親，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給我吧！父親遂把產業給他們分開了。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，就往遠方去了。他在那裡荒淫度日，耗費他的資財。當他把所有的都揮霍盡了以後，那地方正遇著大荒年，他便開始窮困起來。他去投靠一個當地的居民；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裡上去放豬。他恨不能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，可是沒有人給他。他反躬自問：我父親有多少傭工，都口糧豐盛，我在這裡反要餓死！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，並且要給他說：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吧！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裡去了。他離的還遠的時候，他父親就看見了他，動了憐憫的心，跑上前去，撲到他的脖子上，熱情地親吻他。兒子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，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！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：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；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給他腳上穿上鞋，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應吃喝歡宴，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了；他們就歡宴起來。那時，他的長子正在田地裡。當他回來快到家的時候，聽見有奏樂及歌舞的歡聲，遂叫一個僕人過來，問他這是什麼事。僕人向他說：你弟弟回來了。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，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長子就生氣不肯進去，他父親遂出來勸解他。他回答父親說：你看，這些年來我服侍你，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，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宴；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父親給他說：孩子！你常同我在一起，凡我所有的，都是你的；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，應當歡宴喜樂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我們有沒有想過，每天帶著怎樣的心情來到天主面前？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」當時，稅吏和罪人都是最被人輕視、看不起的一群，但耶穌接納他們。既然他們都願意接近耶穌，基督徒豈不更需要透過聆聽天主的話，來體會和靠近天父的心？

小兒子分得家產後，遠走高飛，荒淫無度。當他花盡一切，又遇上嚴重饑荒，只好投靠當地一個居民，為他放豬。他原本嚮往自由自在，現在為了生存而寄人籬下。浪子「反躬自問」，他真誠面對自己，由原本有兒子的名份，到現在一無所有。他決定回家，向父親請求寬恕、憐憫。這份醒覺，配合實際行動，就是我們所說「悔改、皈依」的意思。

原來父親早已在家門前等著小兒子，天天盼望著浪子回頭。父親跑上去擁抱他、熱情地親吻他，未等浪子把說話講完，已經吩咐僕人拿戒指給浪子戴上（戒指是地位的象徵），又拿鞋子給他穿上（主人才可穿鞋子），恢復小兒子的身分，並向家裡所有的人公開宣佈宰殺肥牛犢設宴，為「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」的兒子而歡喜。父親以完全的愛接納小兒的悔改，當我們犯罪離開天主時，祂何嘗不是像這位父親一樣，天天等待我們浪子回頭嗎？

誠如今天第一篇讀經，「赦免罪惡，寬宥他的基業——遺民的過錯，不堅持憤怒於永遠，反而喜愛仁慈」，透過這節經文，向我們顯出天父的心、天主的愛：等候、憐憫、以至完全接納的愛情。

行動

天主如同這位慈悲寬仁的父親，祂不是讓我們隨隨便便，也不是對罪惡視而不見，而是以最大的寬容、忍耐、給予機會，引導我們悔改。「你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邪惡踏於足下，將我們的一切罪過投入海底。」天主不但使我們的罪過一筆勾銷，還將我們的罪孽踏於足下。讓我們信賴祂的慈悲。